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俊榮
聯絡電話：02-82367318
電子信箱：fujen@mail.fund.gov.tw
傳真：02-82367349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管業一字第1071368670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修正意見表.doc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doc)

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
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，請惠示卓見，並於民
國107年3月7日前函復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條例自施行以來，隨著基金業務之發展，與政經、社會環境之變化，為提升基金管理績效，增進參加本基金人員之權益，實務上有加以增修充實之必要。另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經總統於106年8月9日公布，自107年7月1日施行，本條例之法源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將自107年7月1日起廢止，基於實務需要及相關法制作業等考量，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。
- 二、請惠於107年3月7日前函復修正意見，如無意見亦請函復，意見表請另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（fujen@mail.fund.gov.tw）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7/03/02



1070043292

有附件

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

2018-03-02
08:21:02章



裝



訂

線